

高雄私立天主教道明中學附設國中部實施本土語言教學計畫

壹、法源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二、教育部訂頒「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鄉土語文教學。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八十八年八月十日高市教二字第二六三九七號函報理。
- 四、高雄市國民中學九十二年推動鄉土教育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六、《國家語言發展法》業於一零七年十二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零八年一月九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830 號令公布施行。

貳、實施緣起

- 一、透過本土語言研習說明，提及沉浸式課程的推行困境，在現行生活裡運用，本土語言的使用情況每下愈況，本土語言推行教育相應更顯迫在眉睫，期能由課程導入，增加學生認識、運用本土語言的機會。
- 二、教育部將於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將本土語文課程納入必修：國家語言之業務涉及眾多層面，需從教育、文化傳承、衛生福利、通訊傳播、內政、交通等行政業務範疇共同配合與執行，才能有效提升其語言活力，改善目前的語言斷層危機。

參、實施目標

- 一、讓未使用本土語言習慣的學生初步認識本土語言。
- 二、讓學生以本土語言在生活中交流互動。
- 三、進階式地增進學生聽、說、讀、寫等本土語言能力。
- 四、以本土語言導入相關文化涵養，培養學生尊重各種語言與文化。

肆、教學範圍

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話。

伍、實施對象

本校一年級全體學生。

陸、實施時間

111 年 8 月 01 日開始。

柒、實施方式

- 一、成立台灣母語日推動小組

職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務分配
督導組	校長 林耀隆	負責督導本土語言教學之進行

企劃組	教務主任 賴珈綦 教學組長 王清慧 資優教育組長 林耿年	1.規劃本土語言教學計劃 2.鼓勵教師加入本土語言師資培訓
文書組	教師 李仲剛 教師 何孟樺 教師 廖乃嫻	1.整理教學資料 2.因應第一線教育需求，

二、教學安排

(一) 課程設計

- 1.預計 111 學年開設本土教學課程，每班每週 1 節。
- 2.班週會議題提供本土語言相關內容。

(二) 環境建構

- 1.公告本土語言相關認證活動、比賽資訊。
- 2.學校集會使用本土語言布達事項。
- 3.增加公共環境本土語言觸及率，鼓勵班級教室佈置融入本土語言。

三、使用教材

- (一) 教育部部編通過本土教材。
- (二) 教師配合學生程度提供本土語教材。

四、教學方法、教學評量：

- (一) 口語練習：教師、影音檔直接示範。
- (二) 書寫練習：加入台羅拼音基礎練習。
- (三) 評量方式：可以口說、手寫、表演等方式提供老師評分。

五、舉辦相關活動

- (一) 辦理本土語言競賽：演講、朗讀。
- (二) 辦理教師研習，供教師增加專業知能。
- (三) 公開觀課安排本土語言授課。

捌、經費

私校無政府補助，由學校自行籌措經費因應課程。

玖、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